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机构设置

我处隶属于北京市文物局管辖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为32人，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安保开放部、业务部和宣教部四个部室，人员结构分为管理、专业技术和工勤人员三大类。

2.主要职能

我处主要承担社会事物管理职责，以收藏、保管、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为主要职能，业务范围包括文物征集、登编文物、文物宣传、文物讲解、历史知识普及和提供旅游服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事业编制32人，实际31人；聘用人员（临时工）16人。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8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385.06万元，比2020年2223.16万元减少838.1万元，下降37.7%。其中：财政拨款1283.81万元,比2020年2124.93万元减少841.12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33.17万元,比2020年41万元减少7.83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盘活单位结余资金的要求，加大结余资金的安排。其他资金68.08万元,比2020年57.23万元增加10.85万元。我馆去年闭馆修缮，今年预计下半年开馆。

其他资金收入主要包括：

事业收入：56.61万元（门票收入）

继续使用的财政性结转资金11.47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1.基本支出预算947.4万元，占总支出预算68.4%，比2020年929.93万元增加17.46万元，增长1.88%，原因：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437.66万元，比2020年1293.23万元减少855.57万元，下降66.16%，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1年，重点支出方向如下：

（一）向社会公众宣传白塔寺丰富悠久的历史文化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兴趣和爱好，同时，向社会公众展现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共荣，以及中尼文化交流的源远流长。

（二）守住文物安全底线，加强基层文物安保工作。

针对上述支出方向，我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主要安排：

1.白塔寺历史文化展项目180余万元。

2.白塔寺安保安人员社会化用工200余万元。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1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省市间文博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1.32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43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43万元，其他0.32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9.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9.63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3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37.66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共有车辆2台，35.56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